

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于2024会计年度的任期内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与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恪守勤勉义务。在董事会日常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，本人始终保持专业判断的独立性，依法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，始终秉持公司整体利益至上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制衡职责，有效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就2024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述职报告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刁俊通先生：1963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99年5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，获材料成型学学士、硕士学位，机械工程学博士学位。1986年至1994年4月，任职于西安交通大学，先后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。2002年3月至今，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，先后任副教授、教授。现任上海交大临港智能制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智能制造功能平台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上海交大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。曾任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601727.SH）、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002184.SZ）及本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600843.SH）及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，亦不具备公司股东身份。本人严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对独立性的规定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法定任职资格，能够保持客观中立的专业判断立场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董

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董 事 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（不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）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习俊通	6	6	0	2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，全程参与公司各项治理会议，全面掌握经营动态并深度介入决策流程，通过系统性审查会议材料、多渠道核查议案信息，有效提升董事会议事质量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在决策过程中，坚持审慎研究每项议题，基于专业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，确保各项议案审议程序规范、决策依据充分。

经审慎评估后，所有重大事项均认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与监管要求，故在表决环节对所有议案均作出同意决议，全年未出现反对、弃权等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任职周期内，本人依法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、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职责，严格遵循公司委员会相关制度规定，通过主持或参与专业会议、深入审议议案文件等方式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智力支持。

具体参会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本人任期内报告期内召开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提名委员会	1	1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
战略委员会	1	1

（三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任期内，本人统筹利用参与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履职契机赴公司实地调研，借助座谈、电话沟通等多元化渠道与董事、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保持高频互动，系统掌握企业经营运行状态与合规治理水平，全面把握战略管理、财务运营、募投项目推进等核心工作进展，密切跟踪宏观环境与行业

动态对企业的影响，助力管理效能持续优化。企业充分吸纳本人关于经营发展的专业建议，为高效履职提供必要保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任期内，我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任期内，本人协同财务团队完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的披露工作，与决策层、管理层保持动态沟通，实时跟踪重大事项进展与执行成效。经审慎核查，上述报告所含财务数据及内控信息符合《证券法》及上交所监管要求，严格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范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无缺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年5月2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2024年6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2024年6月25日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我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本年度，在我的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

本报告期任期内，公司依法实施第二届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换届流程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。提名委员会通过背景调查、专业能力评估等程序完成董事任职资格审查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

报告期任期内，公司根据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执行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，我对被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核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和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，对作废的股票数的原因和计算过程进行了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习俊通

2025年4月2日